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多模态白平衡算法与多模态 AI 大模型存在本质区别。请投资者予以甄别，避免产生误导。
- 2、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26 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到 258.17%，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与公司基本面出现明显背离，存在投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 3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并就关注函中所涉事项作了认真核查，现对关注函中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多模态白平衡算法的实际使用情况等，进一步核查在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互动易平台、公司相关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过程中就公司“多模态白平衡算法”相关事项的介绍是否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是否存在蹭热点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主营业务、多模态白平衡算法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清及超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视频会议终端、会议麦克风等

音视频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2、多模态白平衡算法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成立初期研发的摄像机产品使用的是传统的白平衡算法。白平衡算法是一种用于调整图像颜色以适应不同光照条件的技术。其主要目标是使图像中的白色看起来真实且中性，而不受光源色偏影响。在不同的光照环境下，白平衡算法通过调整图像中的红、绿、蓝通道的增益来实现色彩平衡。

常见的传统白平衡算法包括灰度世界法、白色点法和灰度保持法等。这些算法使用不同的策略来检测图像中的白色参考点，并据此进行颜色调整，以确保图像在不同环境中都能呈现准确的颜色。

为进一步提升白平衡的准确度，逐步使用多模态白平衡算法。多模态白平衡算法，是指在摄像机领域的传统白平衡算法的基础上，增加了 AI 白平衡算法和辅助色温传感器，即通过整合多种信息而达到更好白平衡效果的算法。

多模态白平衡算法在实际应用中广泛用于图像处理领域，这些算法被设计用来调整图像的色彩平衡，以适应不同的光照条件和传感器特性。

在智能摄像机产品中，多模态白平衡算法可以改善图像质量，确保在不同环境下获取的图像保持一致的颜色表现。

目前，多模态白平衡算法在公司直播摄像机产品以及会议摄像机产品的实际应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帮助提高图像质量和信息提取的准确性。

（二）公司在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互动易平台、公司相关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过程中就公司“多模态白平衡算法”相关事项的介绍

1、公司在《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中提到“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算法和策略，大幅提高摄像机的图像呈现效果。白平衡算法参数和策略调优，CCM 颜色校正矩阵调优，实现所有色温环境下物体颜色还原真实自然，人物拍摄肤色效果极佳。多模态白平衡算法，针对直播应用，在绿幕或蓝幕背景场景，能够准确识别出当前灯光真实色温，从而完美还原主播和产品真实颜色。”其中，公司最早出现描述“多模态白平衡算法”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

2、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时提到“色彩表现的基础是白平衡，公司采用自研AI多模态白平衡算法，大大提高了白平衡的真实性和稳定性，提高了色彩表现能力和氛围感还原能力。”

3、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中提到“前述多模态白平衡算法，是指在摄像机领域的传统白平衡算法的基础上，增加了AI白平衡算法和辅助色温传感器，即通过整合多种信息而达到更好白平衡效果的算法，并非是当前市场关注的与OpenAI相关的多模态AI大模型。多模态白平衡算法与多模态AI大模型存在本质区别。”

除上述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互动易平台回复外，公司未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过程中涉及“多模态白平衡算法”相关事项的介绍。

综上，公司就“多模态白平衡算法”相关事项的介绍不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不存在蹭热点的情形。

二、请你公司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与公司基本面是否明显背离，并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就公司近期股价大幅上涨进一步提示风险。

回复：

(一)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市场整体情况、行业状况及近期公司经营情况

从行业发展的角度，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远程沟通和协作成为各行各业的必备需求。无论是政府机构还是企事业单位，都需要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来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此外，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新兴应用也为视频会议系统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视频会议系统行业的发展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其中技术创新、用户需求、政策支持和市场竞争是主要的驱动力。视频会议系统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往云化、智能化、高清化方向发展。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3.60 亿元，同比下降 19.64%，主要系市场需求放缓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65.58 万元，同比下降 27.42%，主要系营业收入下滑及加大了销售和研发投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清及超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视频会议终端、会议麦克风等音视频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上述业务处于正常开展过程中。公司近期生产经营等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与公司基本面是否明显背离

1、股价涨幅较大的原因

近期资本市场对于“多模态 AI 大模型”相关概念关注度较高，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了相关事项，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就近期股价大幅上涨充分提示风险。

2、与公司基本面是否明显背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7.39 倍、滚动市盈率为 29.48 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50.78 倍、滚动市盈率为 66.27 倍，公司股票市盈率高于行业均值，短期与同期深证 A 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但公司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较低。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26 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到 258.17%，与同期创

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涨幅较大与公司基本面出现明显背离。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自主研发的多模态白平衡算法，是指在摄像机领域的传统白平衡算法的基础上，增加了 AI 白平衡算法和辅助色温传感器，即通过整合多种信息而达到更好白平衡效果的算法，并非是当前市场关注的与 OpenAI 相关的多模态 AI 大模型。多模态白平衡算法与多模态 AI 大模型存在本质区别。请投资者予以甄别，避免产生误导。

2、公司主要从事高清及超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视频会议终端、会议麦克风等音视频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不涉及文生视频技术和产品，近期亦没有从事 AI 大模型业务的布局。

3、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26 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到 258.17%，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与公司基本面出现明显背离，存在投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定期报告、澄清公告、关注函回复公告等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四、请你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配合相关股东减持的情形，相关方是否存在通过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不当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未来 3 个月内

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自查并确认。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近 1 个月内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上述股东及相关人员未来 3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维海投资有限公司未来 3 个月内，其持有的股份均处于限售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二）公司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配合相关股东减持的情形，相关方是否存在通过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不当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近期公司股票出现较大涨幅。经核实，公司关注到是因为媒体报道公司涉及“多模态 AI 概念”，该事项引起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并多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询问公司关于多模态 AI 概念的相关情况。基于此，为避免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就近期股价大幅上涨充分提示风险。公司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更不存在配合相关股东减持的情形。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近 1 个月内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亦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配合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及配合二级市场股价炒作的情形。同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亦未在公开场合传播多模态白平衡算法即为多模态 AI 大模型的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不当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五、请你公司结合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

回复：

经自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如下表所示：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1 月 9 日	公司会议室	机构	易方达基金：黄蕴籍	全球市场布局、未来发展前景和空间等	详见 2024 年 1 月 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1）
2024 年 1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机构	国信证券：库宏垚 招商证券：梁程加、孙嘉擎	公司基本情况、毛利率、海外拓展规划、海外制造情况等	详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2）
2024 年 1 月 23 日	公司会议室	机构	华泰柏瑞：董辰、高怡、王萃 德邦证券：陈瑜熙 西南证券：邓文鑫	公司基本情况、芯片及镜头采购情况、行业技术壁垒、业绩展望和规划等	详见 2024 年 1 月 2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3）
2024 年 1 月 24 日	公司会议室	机构	华商基金：石恺 招商证券：刘浩天、谌薇 国泰君安证券：陈豪杰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公开披露。公司上述调研交流内容不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六、你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